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

107.8.31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 撰寫依據：1)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發展策略」指導
2) 原「區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相關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1.政策目標 2.相關施政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1.現況空間分布 2.發展趨勢、規模 3.用地或區位供需情形
課題及對策	1.課題解決對策規劃 2.相關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1.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 2.供需落差分析 3.發展課題或困境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1.劃分策略分區或行政區 2.說明各區空間發展方向及定位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1.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2.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斟酌納入評估中或規劃中計畫內容及區位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規劃新增供給情形	供給、需求之面積、處數、區位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 操作原則

-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則**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遵照其指示，並研提相應的具體執行方案。**
-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分為如下表所列部門分節撰寫（見下頁）。
-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議先分析**空間發展特性**，提出**針對性解決對策**，並應明確表示其**實施區位、範圍**，並如為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建議各自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等。
-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應**併同考量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或城鄉需求、公共設施增設之區位**，適度銜接劃設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落實集約發展，增進土地利用效率。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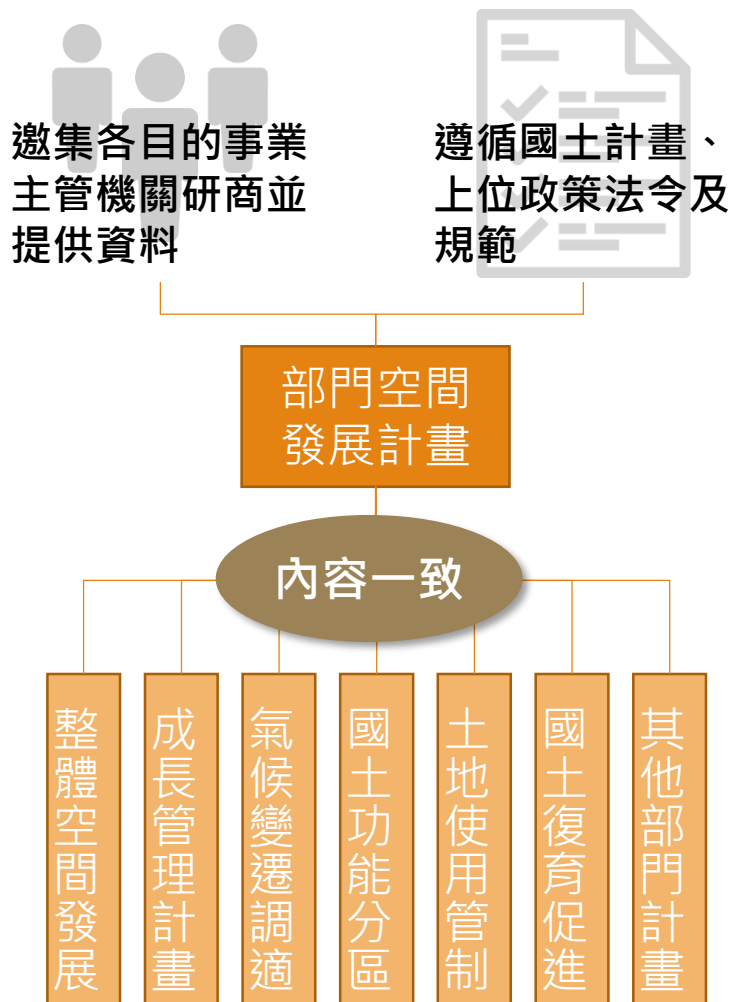
► 建議項目

部門項目	建議內容
住宅部門	如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等
產業部門	如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交通運輸部門	如公路運輸（含城際公路及都市公路）、軌道運輸（含台鐵、高鐵、捷運）、航空站、港埠、公車運輸（含市區公車及公路陸運）、離島運輸、自行車道、人行空間、停車空間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如下水道、環境保護、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長期照顧、醫療、教育、社會福利、運動休閒、文化、氣象等設施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如電力、油氣、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能源產業、水利設施、水庫及流域、輸水管網設施、再生水資源、海水淡化、新興水源、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地面水、地下水、水污染等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 跨部門整合規劃建議



▶ 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



- 1 結合現有協商平台共同研商對策
- 2 納入部門計畫逐步落實推動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 部門計畫或建設計畫劃為城2-3條件

基本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鄉村區 / 工業區適度擴大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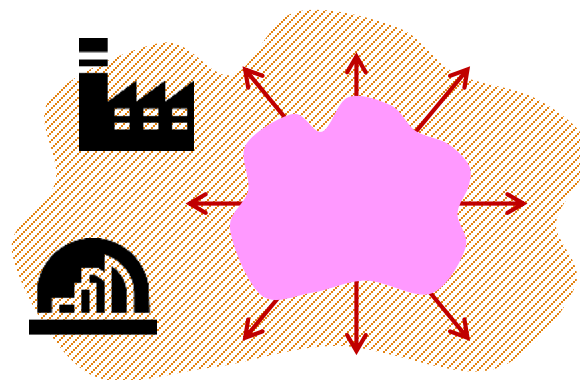
- 符合成長管理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提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條件

開發許可 / 使用許可範圍擴大條件

- 得依全國國土計畫適度擴大範圍
-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

部門計畫
章節

功能分區
章節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
(一) 是否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1. 本署刻依據行政院指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為「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 2. 本規劃手冊草案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部門空間發展定位、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 3. 「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建議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技術報告書	1. 加註修正施行細則內容變更應載明事項 2. (略) 3. 1) 遵照辦理 2) 規劃手冊撰寫方式調整如下頁所示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一）擬修正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直轄市、縣（市） 部門發展政策	1.政策目標 2.相關施政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1.現況空間分布 2.發展趨勢、規模 3.用地或區位供需情形
發展對策	1.課題解決對策規劃 2.相關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1.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 2.供需落差分析 3.發展課題或困境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1.劃分策略分區或行政區 2.說明各區空間發展方向及定位	-
發展區位	1.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 縣（市）政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 區位 2.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 施區位	斟酌納入評估中或規劃中計畫內 容及區位
直轄市、縣（市）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 供需規模數量	規劃新增供給情形	供給、需求之面積、處數、區位

※註：「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係國土計畫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為必要陳述內容。其餘項目得視需要擇要呈現，或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技術報告。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銜接方式

1.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且下水道設施、水資源設施等均有具體空間發展區位。考量國土計畫法第8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請有關部會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國土計畫。
2. 另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部門」類別，包含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等）等4個部門；惟本規劃手冊草案所提部門項目，與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有不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至少應包含前開4項部門類別，俾上下位計畫具有銜接性。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 (二)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規劃手冊
1.產業 (1)農林漁牧業 (2)製造業 (3)礦業及土石採取 (4)觀光產業 2.運輸 3.住宅 4.重要公共設施 (1)下水道設施 (2)環境保護設施 (3)長照設施 (4)醫療設施 (5)教育設施 (6)能源設施 (7)水利設施	1.產業 2.交通運輸 3.住宅 4.重要公共設施 (1)下水道 (2)環境保護 (5)長期照顧 (6)醫療 (7)教育 (3)廢棄物處理 (4)污水處理 (8)社會福利 (9)運動休閒 (10)文化 (11)氣象設施 5.能源 6.水資源 因涉及議題較複雜 建議分節討論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 (二)

擬辦	意見回應
一、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有關主管機關於會後2週內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並進一步就區位適宜性等進行分析	將增加說明縣市國土計畫至少應包含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等4項部門類別，其他類別得視需要評估增列部門類別。惟能源、水資源內容較為繁雜，如有需要建議單獨分節討論
二、本規劃手冊草案另提出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應各自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類別修正，並區分為「 至少應載明部門類別 」及「 評估增列部門類別 」等2類	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類別修正並區分為2類。但如明顯缺乏之項目（如礦業及土石採取）亦得視需要刪減
三、另規劃手冊載明有關「跨部門、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等內容，係屬行政協商程序，建議規劃手冊應就「程序面」及「計畫內容面」加以註明，以資明確	有關「跨部門、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係6月25日第3次國審會委員建議討論重點，故以獨立小節呈現。擬於原小節中依「程序面」及「計畫內容面」再予區分。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討論事項 (二) 擬修正內容

部門項目	建議內容
住宅部門	如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等
產業部門	如 農林漁牧業 、 製造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科技業、服務業、 觀光產業 等
交通運輸部門	如公路運輸（含城際公路及都市公路）、軌道運輸（含台鐵、高鐵、捷運）、航空站、港埠、公車運輸（含市區公車及公路陸運）、離島運輸、自行車道、人行空間、停車空間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 如 下水水道 、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處理 、 長照設施 、 醫療 、 教育 、 污水處理 、社會福利、運動休閒、文化、氣象等設施 2) 能源及水利設施 ：如電力、油氣、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能源產業、水利設施、水庫及流域、輸水管網設施、再生水資源、海水淡化、新興水源、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地面水、地下水、水污染等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

※註：1)上表黃標部分為「至少應載明部門類別」，其餘項目得視需要評估新增

2)「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2)能源及水利設施，得視計畫內容需求單獨分節討論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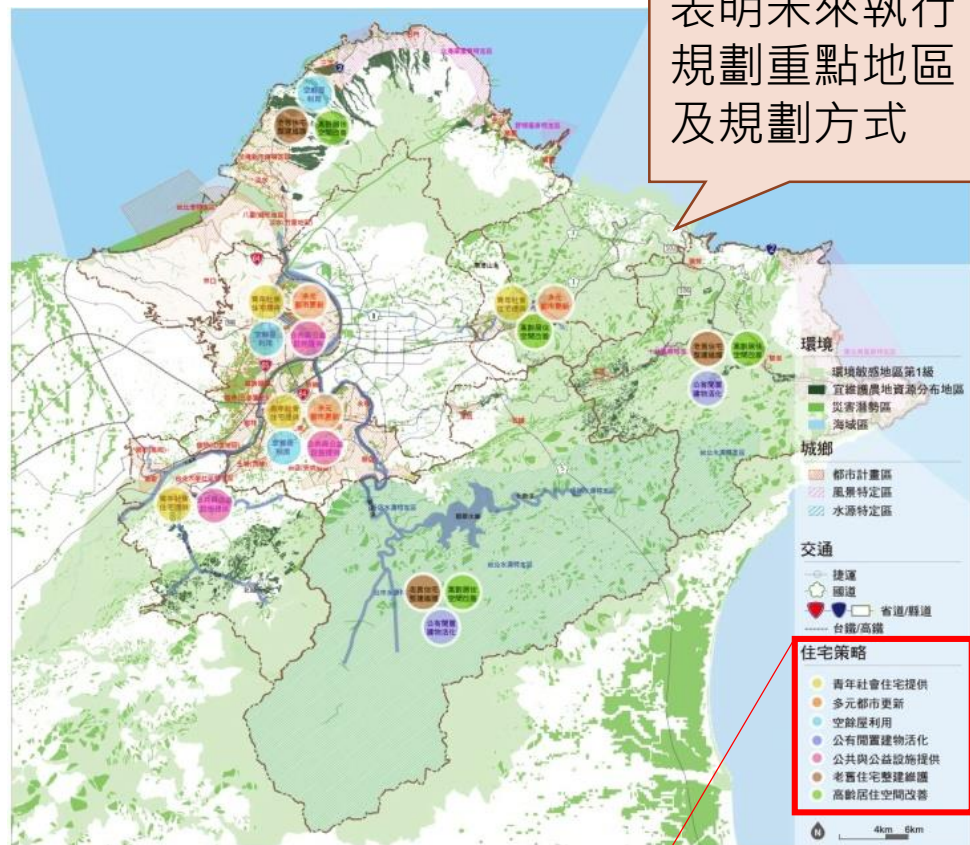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 整體住宅政策
- ▶ 全國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 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優先序、區位
- ▶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整合規劃】

- ▶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供應戶數、包租代管、興建基地、興辦模式及區位等）
- ▶ 都市更新計畫（優先劃定更新地區、危老建物重建活化等）

表明未來執行
規劃重點地區
及規劃方式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
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住宅策略

- 青年社會住宅提供
- 多元都市更新
- 空餘屋利用
- 公有閒置建物活化
- 公共與公益設施提供
- 老舊住宅整建維護
- 高齡居住空間改善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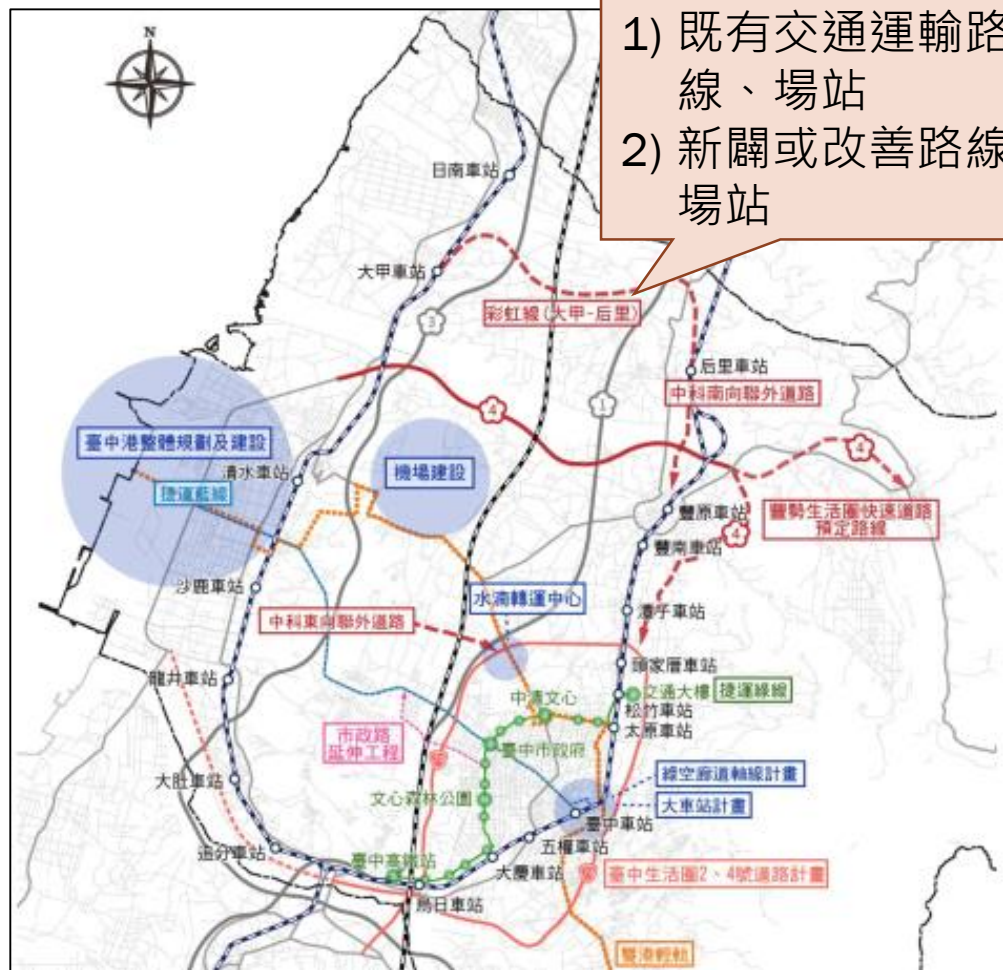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參考資料】

- ▶ 全國國土計畫交通、城鄉、公共設施、氣候變遷等相關章節
- ▶ 配合行政院、國發會、交通部、農委會、縣市政府重要政策
- ▶ 交通設施相關計畫、報告及數據

【規劃內容】

- ▶ 鐵公路、大眾軌道運輸、航空站、港埠、人車道、公車站、轉運站、停車空間等
- ▶ 重大交通設施之系統容量及服務水準
- ▶ 評估服務水準、交通網路結構及、新闢及改善地點等
- ▶ 配合相關部門內容研提各類運輸系統之未來對策及配置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能源】

- ▶ 依據：能源發展綱領、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發展策略或其他上位計畫
- ▶ 分析內容：提出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及供需規模

【水資源】

- ▶ 依據：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級產業用水需求量、水利施政綱領等
- ▶ 分析內容：整體用水供應、需求總量、水資源設施發展區位及供需規模等

【重要公共設施】

- ▶ 項目：雨污水下水道、環保、長照醫療、教育等
- ▶ 優先規劃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地區、產業園區、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4等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公共設施

- 開放設施
- 醫療福利設施
- 文教設施
- 環保設施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事項

部門	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
住宅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主要係針對「社會住宅」、「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及「都市更新」等三面向，然本規劃手冊所提內容均係「住宅」之規劃相關內容，請再就「社會住宅」議題加以補充，包含弱勢人口、社會住宅需求及供給情形等 2. 就住宅供需分析部分，請就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自然空屋率等提供通案性參考數據；又規劃手冊僅提出「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請補充「供給分析」及「供需評估」相關內容。	1. 遵照辦理，於「社會住宅」部分之撰擬建議，補充「弱勢人口、社會住宅需求及供給情形」等項目 2. 1) 住宅供需相關內容目前編排於本手冊「二、發展預測」之「(二)人口、住宅預測」，建議涉及計算類、數據類資料統一建置或補充於此，「部門計畫」章節建議以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為主 2) 「供給分析」將補充於「人口、住宅預測」章節，加註可參考內政部住宅存量報表 3) 「供宅供需落差」目前已列為本手冊「三、發展課題分析」之「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課題」 4) 建議「部門計畫」可依據前述既有分析成果進行後續討論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事項

部門	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
運輸	考量運輸部門計畫與土地利用整合為空間規劃重要議題，運輸建設之路線係以線狀方式存在，場站則為面狀之土地利用，其路線及場站座落區位影響空間發展甚鉅，是以，建議手冊得依下列事項適度調整相關內容，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予增補相關論述： 1. 針對既有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與現階段空間發展（包含跨縣、市）關聯或發展課題。 2. 核定中或已核定待闢建之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未來衍生空間發展變化及規劃因應方向。（以交通部評估「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或「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例，如經行政院核定，其路線或場站座落區位，勢產生空間發展變化。） 3. 不具功能或待轉型大規模運輸設施再利用，其相應規劃及空間發展布局。	後續將依左列事項調整相關內容

【議題二】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討論事項

部門	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
重要公共設施	1. 能源設施： 規劃手冊提出「縣市電力供給是否能充分滿足需求」及「分散式電網」等內容，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2. 水利設施： 規劃手冊提出「已開發、開發中工業區」應估計用水需求量，並得以「規劃擬議中」水資源或水利設施納入分析，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並請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方式 3. 其他： 規劃手冊提出「應考量目前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公共設施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據以規劃公共設施之改善、增設」乙節，國內除都市計畫區外，非都市土地是否訂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請再予補充說明，並修正相關內容。	1. 後續將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內容 2. 後續將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內容 3. 此段文字非指檢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原意應作： 「應考量目前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容受力分析項目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納入該部門計畫之相關設施檢討」